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圖書館逾期處理辦法

100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借書期滿前借書人應依規定辦理還書或續借手續，如未如期辦理，本館得處以停止借閱權利。
- 二、圖書及期刊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除追還原書外，每逾期一日，停止借閱權利一日，逾期二日，停止借閱權利二日，其餘類推。
- 三、圖書館每週定期通告逾期名單，除公告姓名並通知家長，於通知家長日起十日內仍未辦理還書手續者，處以警告乙支處分。
- 四、接到本館逾期通知者，如有疑義，應於接到本館逾期通知日起三日內向本館提出申明。
- 五、尚未歸還逾期圖書之讀者，本館將不辦理該讀者之離校、離職程序單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